

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

食品用洗潔劑之使用，包括用於清洗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等食品接觸面，以及直接用於清洗食品，為有效管理該等食品用洗潔劑所使用之清潔消毒成分，及其使用安全性，經參酌國際間之使用現況及實務需求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，爰擬具「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」修正草案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標準適用範圍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增訂可用於食品器具、容器及包裝等食品接觸面洗滌或消毒之成分及其使用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三、增訂可用於食品洗滌或消毒之成分及其使用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